

新编刑法学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 编 刑 法 学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学/李夕思、熊志海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1998 7

ISBN 7-5035-1819-7

I 新… II ①李… ②熊…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研究 IV.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33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125

字数 393 千字 印数 12201—17200 册

定价 21.6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5)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制定刑法的根据 ·····	(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渊源 ·····	(9)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修改 ·····	(13)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3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5)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5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条款结构·····	(5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60)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六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6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66)
第二节 刑事责任·····	(73)
第七章 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	(8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8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分类·····	(86)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90)
第八章	犯罪客体与犯罪客观要件·····	(93)
第一节	犯罪客体·····	(9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97)
第四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99)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结果·····	(100)
第六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4)
第九章	犯罪主体与犯罪的主观条件·····	(110)
第一节	犯罪主体·····	(110)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主体·····	(117)
第三节	犯罪主观要件·····	(12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28)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3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3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40)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形态·····	(14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4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5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5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8)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6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6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6)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70)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8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8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86)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92)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96)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196)
第二节 主刑.....	(198)
第三节 附加刑.....	(20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14)
第十五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17)
第一节 量刑.....	(217)
第二节 累犯、自首和立功	(220)
第三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	(223)
第四节 时效与赦免.....	(231)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234)
第一节 数罪并罚概述.....	(234)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35)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种类.....	(240)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十七章 罪刑各论概述	(244)
第一节 罪状.....	(244)
第二节 罪名.....	(247)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2)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府的犯罪	(255)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261)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4)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6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1)
第三节	危害交通安全的犯罪·····	(278)
第四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85)
第五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犯罪·····	(286)
第六节	肇事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92)
第七节	涉及恐怖组织的犯罪·····	(299)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0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1)
第二节	走私罪·····	(3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3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6)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4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述·····	(348)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罪·····	(350)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罪·····	(353)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罪·····	(355)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罪·····	(361)
第六节	侵犯名誉罪·····	(365)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罪·····	(366)
第八节	其他犯罪·····	(369)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	(37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374)
第二节	暴力、胁迫、抢夺罪·····	(375)

第三节	盗窃、诈骗罪	(378)
第四节	侵占、挪用罪	(380)
第五节	毁坏财物和破坏生产经营罪	(383)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8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8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9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9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0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7)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1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9)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19)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27)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43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34)
第二节	贪污罪	(43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438)
第四节	贿赂罪	(440)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不报境 外存款罪	(448)
第六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450)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45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52)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和滥用职权罪	(453)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454)

第四节	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罪·····	(456)
第五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58)
第六节	不征或少征税款罪·····	(459)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2)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465)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468)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471)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472)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 犯罪·····	(475)
后 记	·····	(47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刑法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指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与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法的执行等等。狭义的刑法学是仅指对刑法的概念、性质、地位、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刑法规范本身及其指导思想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本书中所主张的刑法学是以刑法，特别是以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学科，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

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论述；

2.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

3. 我国刑法的历史发展及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理论、政策依据；

4. 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

5. 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

6. 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

7. 有关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上述研究对象不是彼此孤立，而是彼此相联系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研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从我国的现实出发，结合刑法实施的经验和存在问题来研究我国刑法，以便充分发挥刑法理论的指导作用。此外，我们还应当对国外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归纳，作出认真细致的比较，实事求是地批判和借鉴。

二、刑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是指刑事法学即广义的刑法学。但随着立法的发展、法学的发达，最广义的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监狱学、比较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刑法史学等等都不再属于刑事法学的内容，而是刑事法学相并列的刑事法学科。这些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的关系，其研究对象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刑法学的研究有直接的关系。这里仅就与刑法学相邻的几个主要学科作一比较：

（一）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包含那些国家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证据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前者研究如何认定和适用刑罚的规格问题，后者则是研究如何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问题。二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就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没有刑事诉讼法，则无从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同犯罪进行斗争。

（二）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又称犯罪侦查学，它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内容是：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刑事侦查的任务、方针、政策；刑事侦查的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这两门学科研究的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前者是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并为适用刑法提供了前提，也是刑法学据以立论的基础之一；后者则是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罚犯罪的，它是前者研究的归宿，对前者具有指导作用。

（三）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而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种、刑罚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因而，两者研究的内容相互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外国刑法学

外国刑法学是以我国刑法以外的世界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理论的发展情况，资本主义社会先于社会主义社会而存在，资产阶级在几个世纪以前便在一些国家掌握了政权，从而也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学。因而研

究外国刑法学，可以掌握各国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特征与其发展的趋势，对我国刑法学具有借鉴的意义。

此外，宪法学对刑法学具有极为重要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宪法关于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的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等规定，正是刑法所必须保证实施的重要内容。制定刑法体现了宪法精神，刑法的制定和实施、解释和执行，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刑法学的论述也必须符合于宪法学的原理。

三、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研究刑法学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繁荣法学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立法需要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否则就不可能有理想的刑事立法。我国的刑事立法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刑事法学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1979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的修改后的刑法，就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指导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取得的成果。

刑法学对刑事司法的指导在于，通过刑法理论对现行刑法进行解释，阐明刑法条文的基本含义、立法精神与适用条件，从而达到对司法活动的指导。如犯罪构成理论刑法条文没有直接规定，它是刑法学通过对刑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研究总结所形成的理论，把握这一理论，就能正确掌握犯罪成立的条件，认定犯罪的标准，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而正确的认定犯罪。

刑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加强刑法学的研究和学习，必然能推动对整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有利于公民法

律意识的增强。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一、刑法学体系的概念

刑法学的体系是指根据刑法理论对刑法研究的对象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理论学说体系。这一体系一般由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等部分，按照逻辑规则予以排列，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围绕研究犯罪与刑事责任而构成的刑法理论知识有机统一体。

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没有刑法，就没有刑法学，离开了刑法，也不成为刑法学。但是，刑法学并非单纯地注释条文，它必须根据刑法科学本身的发展，作出理论分析和比较研究。因此刑法学的体系和刑法的体系有着紧密的联系，虽有类似之处，但又不相同。就以我国现行刑法来说，我国刑法由两编总则（五章）、分则（十章）共452条组成，总则是有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它规定。分则是有关十类犯罪的规定及附则。刑法学对基本问题的研究顺序虽大体上与刑法规定相同，但它是按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来阐述的，而且有些问题如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条文中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两者的体系是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刑法学的体系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总论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本身的理论；二是有关定罪的理论；三是有关刑事责任和刑罚适用的理论。分论则按照刑法分则的排列顺序，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特征和处罚原则。可见，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二、我国刑法学体系建立的依据

我国刑法学体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指导下，立足我国国情，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总结了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依据我国刑事立法，并批判地借鉴了其他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法学对我们有益的经验逐步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体系。其建立的依据是：

（一）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

我国刑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制定和实施的，因此，刑法学体系的建立也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诸如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的原理、人民民主专政的原理、主客观相统一的思想、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等等而建立的。

（二）我国刑法学是立足于我国国情，从中国实际出发的

我国刑法学是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民主政治的实际，总结了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刑事立法，并批判地借鉴了国外刑事立法和刑事法学的经验而建立的。特别是1979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对刑法的修改，使刑法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为我国刑法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三）我国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线建立起来的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作为研究刑法规范的刑法学，当然要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线。作为刑法学的总论，除了研究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之外，主要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刑法各论则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的犯罪和处罚原则。如果离开了这些主要内容，就不可能有刑法学体系。

(四) 我国刑法学是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的原则而建立的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刑法是国家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刑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刑法学体系的建立必将有利于刑法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作用。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 学习刑法学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就要求我们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运用历史的发展和观点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去研究刑法，才能深刻理解刑法中一系列重大问题，也才能学好刑法。只有认真地认清刑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反映并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才能深刻理解为什么刑法只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不把另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为什么我国刑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因此，在学习刑法时，必须将现行刑法的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來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必须联系我国国情、联系刑事立法、联系司法实践来学习刑法。

(二) 学习刑法学要运用分析法

刑法的规定是概括性的，法条、用语并非一目了然，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对刑法条文逐字逐句进行分析、解释，才能使刑法的意义得到准确的理解。同时在学习中，还要对刑法条文进行历史的分析与未来的展望，弄清刑法的来龙去脉，了解刑法的发展动向，这样才有利于把握现行刑法的立法精神，有利于使刑法的含义适用于现在与客观形势的发展。

(三) 学习刑法学要运用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指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的本国刑法

进行比较研究，剖析优劣，评述利弊，从而吸取精华，排除糟粕。不同国家的刑法，虽然其性质与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在许多规定上却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可供我国借鉴的法律文化成果，有利于我国刑法的发展。对本国不同时期的刑法规定进行比较研究，弄清刑法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的原因，有助于我们对现行刑法的认识。在研究中，必须立足于本国现实，本着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正确对待其它国家以及本国过去的刑法规范与刑法思想。

（四）学习刑法要运用案例分析法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刑法理论只有在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提高。运用典型案例研究刑法理论，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途径。它既可以加固掌握刑法理论，也可以检验刑法理论的正确性，还可以通过疑难、复杂案例去发展刑法理论。